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0號

原告 顏麗倫
被告 茂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致傑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，應依聲請勞動調解之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155元（含加班費70,923元、失業給付及職訓生活津貼短少31,920元、提繳6%勞工退休金66,31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暨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民事起訴暨調解聲請狀繕本，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建分